

<<乱世佳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乱世佳人>>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2509

10位ISBN编号：7532742504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

作者：玛格丽特·米切尔

页数：978

字数：837000

译者：陈良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乱世佳人&gt;&gt;

## 前言

《乱世佳人》(Gone With the Wind, 1936)之所以被众多读者熟悉,更大程度上得益于那部同名银幕旷世之作。

甚至,也有许多人说电影超越了文学作品。

究其根本,除了银幕的影画、音响魅力和导演演员的精湛演绎之外,还因为电影截取了作品最精华紧凑的情节,没有把生活的琐碎杂沓一一铺陈。

然而,对小说《乱世佳人》的阅读,则常常会让读者不时激动澎湃的心情不断地平复下来,让他们静静地等着、观察着、体会着人物经年累月的变化和水到渠成的生命领悟。

直到今天,依然有很多人在困顿失意的时刻,不断引用斯佳丽激励自己的那句话,“不管怎么说,明天就是另外一天了”,从中汲取那桀骜不驯的任性和偏执,从而继续固执地追寻目标,哪怕头破血流。

据说,在美国的大众文化领域,内战是最具吸引力的主题,而《乱世佳人》则是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一部作品,虽然批评界一般将它归为“通俗小说”,在文学史上提及不多。

而且,小说中鲜明的人物,曲折的情节,还有瑰丽的银幕制作等,都把这部小说的作者抛到了聚光灯之外,使我们在感动和欣赏中,几乎忘却了作品的创作者——玛格丽特·米切尔(Margaret Mitchell, 1900—1949),忘却了重要的一点,即她才是故事的源头,是这部有史以来最受欢迎的畅销小说的母亲。

米切尔生于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一个在美国内战(1861—1865)中遭受重创的南方城市。

米切尔的长辈们大多对内战有着切身体会,常常对她诉说那段封存记忆。

在经历了一场失败的婚姻生活后,米切尔开始靠写作为生,自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六年,她一直担任《亚特兰大报》的专栏作家和记者工作,由此积累了大量丰富的历史和现实生活素材,从而开始了《乱世佳人》长达十年的创作。

十年后,这部厚实作品一经问世,就立即荣登畅销书榜首,创下了一日销售五万册的记录,并获得了一九三七年的普利策奖。

一九三九年,同名电影问世,赢得了八项奥斯卡电影大奖。

此后,狂热的读者和观众渴望知道斯佳丽在小说结尾之后的故事,可是,米切尔断然拒绝续写小说,而这部作品也成了作家一生唯一一部小说,从此她再无文学作品问世。

在美国,《乱世佳人》为重新理解内战提供了重要的文本依据,甚至,它也从价值和伦理观点上颠覆了斯陀夫人的作品《汤姆叔叔的小屋》。

小说以美国的南北战争和战后重建中的佐治亚州为背景,从南方人的视角出发,叙述了以斯佳丽为核心的人物情感和生活经历,反映了在美国旧南方向新南方转折的历史过程中,人们在情感选择、生活态度、思想观念上的变迁。

斯佳丽是爱尔兰移民杰拉尔德·奥哈拉的女儿,她从小生活在父亲所拥有的塔拉庄园,一个富饶美丽的农庄里。

十六岁那年,任性而漂亮的斯佳丽爱上了邻居阿希礼,而当时正值南北战争爆发之际。

令斯佳丽伤心欲绝的是,阿希礼却打算娶表妹玫兰妮为妻。

一气之下,斯佳丽冲动地嫁给了玫兰妮的哥哥查尔斯。

此后,亚特兰大落入北方联军的手中,查尔斯不幸死于战场。

不久,斯佳丽的母亲也因为伤寒病逝,父亲因此神志不清,丧失了劳动力。

斯佳丽只得挑起了全家的生活重担。

在此期间,她与妹妹原来的未婚夫弗兰克达成了权益婚姻,用丈夫的资金保住了塔拉庄园,并在亚特兰大开了一家木材场,还把阿希礼和玫兰妮夫妇留在了身边。

一次,斯佳丽遭黑人袭击,弗兰克为她复仇而被枪杀。

很快,斯佳丽又和在战争中发家的瑞特结了婚。

玩世不恭的瑞特从很久以前就深爱着斯佳丽,一直希望以自己的真情赢得斯佳丽的真爱。

可是,婚后的斯佳丽依然自以为是地幻想着要得到阿希礼的爱情。

## &lt;&lt;乱世佳人&gt;&gt;

直到玫兰妮逝世，斯佳丽才终于明白自己深爱的人就是丈夫瑞特。

但是，在一系列的变故中，瑞特对斯佳丽的感情已经渐渐枯竭，最后他只能黯然离去。

其实，在小说的所有女性人物中，最令人钦佩的应该是玫兰妮——她弱小纤细，却能在最需要勇气的时候，表现出惊人的强悍。

哪怕玫兰妮的生命像游丝一般细弱，她也能为大家呈现绵延无尽的坚韧。

正是在玫兰妮绵绵若存的性格衬托中，斯佳丽的个性才得到了不断的张扬。

或许，我们喜欢斯佳丽的原因之一在于，她几乎帮所有女人说出了心底里的话，甚至是潜意识中的丑陋想法。

她对玫兰妮的态度，其实也是许多女性面对优秀、卓越的对手时，那种半是嫉妒、半是自以为是、自我慰藉的态度。

如果说玫兰妮的苍白生命映衬了斯佳丽的绚烂个性，那么，她的存在也让斯佳丽明白了：阿希礼只能给予她友谊，而非爱情。

斯佳丽颠覆了我们对魅力女人的期待，她果敢、算计、狡猾、顽强，甚至具有强烈的征服欲。

但是，瑞特对她的着迷却每每让我们在阅读中深叹：按说情感的发生是没有理由可言的，可是瑞特却在小说的许多片断中，不断地剖析他的情感，袒露他醉心于斯佳丽的原因。

当然，原因是作家给的，如果人物能自主思考的话，他们两人的相像或许不应该是瑞特坠入爱情的主要原因。

南方女性少有斯佳丽这种强悍的生命力，和为了目的不择手段的执拗，更重要的是，我们始终有理由相信，瑞特的爱来源于一份男性的征服欲：从第一次见面开始，他始终知道斯佳丽不可救药地爱着阿希礼，而他此后的所有努力，就是要将这份感情夷为平地，虽然他最终颓然放弃。

因此，阅读《乱世佳人》，我们的心会始终纠结在那份征服与被征服之中，斯佳丽要征服爱情、征服贫穷的境遇，征服要达到目的的一切人和事，却忘了倾听内心；瑞特要征服斯佳丽，要征服她的芳心，挑衅制度和伦理规则，可是他最终承认了失败。

阅读着这样的故事，从长卷式的岁月中，看到沧海桑田的变迁，从十几岁的豆蔻年华，直看到人物铅华殆尽，渐渐老去。

难怪，很多人面对《乱世佳人》，有阅读《红楼梦》的相似感慨，南方神话和战争荣光的破灭，在我们心中引发的是更为沧桑的生命领悟。

美国内战已然遥远，但是，我们依然爱看电影和小说的《乱世佳人》，爱那种不问对错、不扪良心的第一反应——或许，因为我们仍然死心眼地偏爱真实，偏爱不加虚饰的真话，哪怕它们粗糙丑陋。我们喜欢斯佳丽，喜欢那份拒绝打磨、粗糙直接的强悍，更喜欢斯佳丽在粗糙之下又有着美丽剔透形象的矛盾错愕。

阅读小说《乱世佳人》，我们还发现，米切尔写得很琐碎，琐碎到我们常常找不到主线，迷失在大堆的细节中。

难怪人们一致认为电影版本比小说精彩，因为那里的主线被精炼了，情节走向也清晰化了。

但是，读书的乐趣或许就在于从琐碎平淡的细节中，从历史的深重和广漠中，建构出一个个丰满生动的、仿若生活在我们四周的人物。

瑞特对女儿美蓝的痴爱似乎是他对斯佳丽无望的爱情的转移，他因为女儿怕黑，坚持在房间里全夜点灯，在女儿恐慌哭泣时，紧紧地搂住女儿……这一切，都琐碎得令人感动。

作为机会主义者，瑞特比谁都敏锐地看清局势，把握时机，甚至，在斯佳丽的丈夫弗兰克刚死去时，他就不失时机地求婚了，因为他害怕失去斯佳丽，这个同样是机会主义者的狡黠女人。

阅读的痛快或许还在于我们一次次的期待最终落空：每次当我们以为，敏感现实如瑞特，他不会有真情了，可是偏偏他对斯佳丽，还有他们的女儿如此透彻心脾地爱着，甚至不惜绝望地盼着。

每次当我们觉得斯佳丽应该对阿希礼死心了，觉得她应该意识到瑞特的真爱时，她却偏偏执拗地坚持少女时期就有的最初的爱恋。

现实自私如斯佳丽，可是她却始终不放弃心中那份纯真的情愫。

读到这里，掩卷长叹，人啊，每每有着不可捉摸的地方，参不透的那个灵魂黑洞。

玫兰妮虽然是个几乎完美的人物，可聪明的她偏偏坚定地把斯佳丽的一切表现崇高化，以天真的信任

## &lt;&lt;乱世佳人&gt;&gt;

来以一当十地维护自己的爱情。

或许，很多读者会醉心于瑞特近乎鲁莽仓促的求爱，感动于他在黑夜里抚慰妻女的那对温暖坚强的臂膀。

欲言又止的他，看似轻狂的他，举重若轻的他，只有面对纯真善良的人，如玫兰妮、黑妈妈、继子韦德时，才会抛却他的浪荡形骸，露出严肃、真诚、文雅的一面，可是，天知道，哪一面更加真实呢？瑞特在斯佳丽小产后的病重时分，曾哭着对玫兰妮说，他一直认为斯佳丽看不上他，从来心中没有他，他为之付出了尊严，可是依然换不回她的情感。

酒醉后的瑞特撕开了那道玩世不恭的面具，赤裸裸地暴露了自己的脆弱。

可是，瑞特和斯佳丽从来都是一对战斗的敌人。

瑞特违背常理的付出，和他常常言不由衷的挖苦，让那个不懂爱情的斯佳丽陷入了困惑。

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是斯佳丽，因为我们不惧跌落摔伤的危险，执意要摘那个遥不可及的月亮，要求得到那份其实不合适的爱情，却漠视了身边最好的、最适宜的爱人。

很多人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地看了电影《乱世佳人》，也有很多人在小说中继续追寻。

电影已经对这段爱情进行了诠释，我们却还要继续探询着新的意义。

我们发现，和斯佳丽一样，一个再现实自私的人也会在心中留一个虚幻的高贵的影子当作期盼的目标。

其实，玫兰妮坚持自己的信念，让善良和纯真来捍卫尊严，也让自尊和信任使威胁自己、羞辱自己的人汗颜。

有时候，固执己见并非弱点，善良也并不是软弱。

人身体最坚硬的部分总是最早衰竭，而最顽强的，能坚持到最后的，总是那柔软娇嫩的部分。

我们发现：战争在摧毁自然和人文的同时，也把人性剥得赤裸裸的，让不同的人在战争的非常态下，显现出真实的自己。

斯佳丽常以为“当我经历过最坏的事情后，什么都不再可怕了”，可是，生活给她的答案却是：我们从来都敬畏生命，因为我们的自以为是常常落空。

每一次不期而遇的遭遇，都仿佛是天大的事，而这，或许就是生命的神秘。

小说中，方丹奶奶的一句话很有道理：“我们这些人要是有条座右铭的话，那就是：‘别抱怨——面带微笑，等待时机’。

我们就是这样熬过了不少事情，面带微笑，等待我们的时机，我们终于成为熬过来的专家。

”阅读小说，我们不断感叹：美国南方真是片蕴藏着无数故事的土地，在文明进程中，它不断地分崩离析，而这个过程，却如此绚烂美丽。

一次次从故事里阅读自己的人生，把它当镜子照出自己的内心。

《乱世佳人》最精彩的，或许不是细腻详实的背景描述，而是那注定会不断上演的悲喜轮回。

斯佳丽之所以占据着无数读者、观众的心，也是因为她真实地让人们恍惚中以为是自己，或是自己所爱的那个人。

她让人们更多地记住了她那些基本可归为缺点的个性：贪婪、自私、固执、好嫉妒、虚荣……，可是却因为这些缺点而成为了大伙念叨不已的精灵。

张琼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乱世佳人>>

### 内容概要

《乱世佳人》称得上有史以来最经典的爱情巨著之一，由费雯丽和克拉克·盖博主演的影片亦成为影史上“不可逾越的”最著名的爱情片经典。

小说以美国南北战争为背景，主线是好强、任性的庄园主小姐斯佳丽纠缠在几个男人之间的爱恨情仇，与之相伴的还有社会、历史的重大变迁，旧日熟悉的一切的一去不返……《乱世佳人》既是一首人类爱情的绝唱，又是一幅反映社会政治、经济、道德诸多方面巨大而深刻变化的宏大历史画卷。

## <<乱世佳人>>

### 作者简介

玛格丽特·米切尔，美国女作家。

出生在美国亚特兰大。

1922年成为《亚特兰大日报》的记者，1926年开始创作长篇小说《飘》。

历时10年，小说问世。

1937年，获得美国普利策文学奖。

1949年，米切尔因车祸离开人世。

《飘》是她惟一的一部文学作品，它不仅成为美国的文学经典，而且

<<乱世佳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第四十六章 第四十七章 第四十八章 第四十九章 第五十章 第五十一章 第五十二章 第五十三章 第五十四章 第五十五章 第五十六章 第五十七章 第五十八章 第五十九章 第六十章 第六十一章 第六十二章 第六十三章



## &lt;&lt;乱世佳人&gt;&gt;

## 章节摘录

斯佳丽·奥哈拉长得并不美，但是男人一旦像塔尔顿家孪生兄弟那样给她的魅力迷住，往往就不大理会这点。

她脸蛋上极其明显地融合了父母的容貌特征，既有母亲那种沿海地区法国贵族后裔的优雅，也有父亲那种肤色红润的爱尔兰人的粗野。

不过这张脸还是挺引人注目，尖尖的下巴颏儿，方方的牙床骨儿。

眼睛纯粹是淡绿色的，不带一点儿淡褐色，眼眶缀着浓密乌黑的睫毛，稍稍有点吊眼梢。

上面是两道又浓又黑的剑眉，在木兰花似的洁白皮肤上勾画出两条触目惊心的斜线。

那种皮肤深受南方妇女珍视，而且她们总是戴上帽子、面纱和手套，小心翼翼地保护好，免得给佐治亚的烈日晒黑。

1861年4月，有一天下午阳光明媚，她在父亲的塔拉庄园宅前门廊的荫处，同塔尔顿家两兄弟斯图特和布伦特坐在一起，那模样真宛若画中人。

她穿着那件绿花布的新衣，裙箍把用料十二码的波浪形裙幅铺展开来，跟她父亲刚从亚特兰大给她捎来的平跟摩洛哥羊皮绿舞鞋正好相配。

她的腰围只有十七英寸，三个县里就数她腰身最细，那身衣服把她腰肢衬托得更见纤细。

虽说年方十六，乳房却长得非常成熟，熨帖的紧身上衣把她乳房裹得格外显眼。

尽管她长裙舒展，显得仪态端庄，一头乌丝光溜溜地用发网拢成一个发髻，显得风度娴雅，一双雪白的纤手交叉搁在膝上，显得举止文静，但真正的本性却难以掩饰。

精心故作娇憨的脸上那对绿眼睛爱动、任性、生气勃勃，和她那份端庄的态度截然不同。

原来她一贯受到母亲的谆谆告诫和黑妈妈的严格管教才勉强养成这副礼貌；她那双眼睛才显出她的本色呢。

那对孪生兄弟神态悠闲，懒懒靠在她两边的椅子上，眯细眼睛看着从明净熠亮的长窗里照进来的阳光，两双长腿裹着齐膝长靴，腿肚子鼓鼓的，潇洒地架着，有说有笑。

他们今年十九岁，身高六英尺二，骨骼高大，肌肉结实，脸庞晒得黝黑，头发呈深枣红色，眼睛神采飞扬，傲气十足；身穿一模一样的蓝上衣，一模一样的芥末色马裤，哥儿俩活像两个一模一样的棉桃。

屋外，夕阳斜照着院子，在一片新绿背景衬托下，开着一簇簇饱满的白花的山茱萸给照得闪闪发亮。

哥儿俩的坐骑拴在马车道上，都是高头大马，毛色像主人的头发一般红；马腿跟前围着一群精瘦、不安、专猎负鼠的猎狗在吵闹，斯图特和布伦特走到哪儿，这群猎狗就跟到哪儿。

不远处，躺着一条跟随马车的黑花狗，当上贵族似的神气活现，口鼻全搁在爪子上，耐着性子等着哥儿俩回去吃晚饭。

在猎狗、马和哥儿俩之间有一层亲属似的密切关系，比他们那种持久的伙伴关系更深。

主子家畜都是身体健壮、没有心事的幼仔，都是油光溜滑，优雅得体，精神饱满，哥儿俩就像两匹马那样精力充沛，不仅精力充沛，而且一副凶相，不过，对于懂得如何驾驭他们的人却显得脾气温驯。

门廊里坐着的这三个人虽然生来过惯舒适的庄园生活，一出世就有人悉心侍候，但他们的脸倒并非毫无血色，也不是细皮嫩肉。

他们就像一辈子在野外生活，很少在枯燥的书本上用心的乡下佬那样生龙活虎，行动机灵。

佐治亚州北部克莱顿县的生活还是新奇的，而根据奥古斯塔、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等地的标准来看，却未免有点粗气。

比较严肃和古板的南部地区对內地的佐治亚人很瞧不起，可是在这儿佐治亚北部，只要精通几件紧要的事就行了，不通文墨算不上丢脸。

就说吧，棉花种得好，骑马功夫精湛，射击本领高强，跳舞姿态轻松，陪伴女士风度潇洒，酒量豪爽，毫无醉意，都算紧要事。

这些能耐哥儿俩件件都精通，而他们对书本里的东西学来学去就是学不进去，其无能之闻名也是同样出众的。



## &lt;&lt;乱世佳人&gt;&gt;

他们家钱多、马多、奴隶多，县里谁都比不过，可是他们俩腹中文墨还不如邻近大部分穷苦白人呢。正因为这个缘故，所以四月里这天下午，斯图特和布伦特两人才在塔拉庄园宅前门廊里闲坐。他们刚被佐治亚大学开除，两年内，这是第四家开除他们的大学了；他们两个哥哥，汤姆和博伊德也都跟他们一起回家，因为他们不愿留在不欢迎这两个弟弟的学校里。斯图特和布伦特把最近这次被开除当做个绝妙笑话，斯佳丽自从上一年离开费耶特维尔女子学院以来就不愿打开书本，对这件事自然跟哥儿俩一样觉得可乐。

“我知道你们俩不在乎被开除，汤姆也不在乎，”她说，“可是博伊德呢？他倒是一心想念书的人，你们两个把他从弗吉尼亚大学、亚拉巴马大学和南卡罗来纳大学拖了出来，如今又把他从佐治亚大学拖出来。这样的话他可休想毕业了。

“啊，他可以在费耶特维尔的帕马利法官事务所学法律嘛，”布伦特漫不经心地答道。

“再说，这也没什么大不了。

我们反正得在学期结束前赶回家的。

“为什么？”

“打仗呀，傻瓜！”

这场仗不定哪天就打起来了，一打起来，你想我们谁还会留在大学里呢？”

“要知道根本不会打什么仗，”斯佳丽生气地说。

“只是说说罢了。

咳，阿希礼·韦尔克斯和他父亲上星期刚跟爸说过，我们驻华盛顿的专员要同林肯先生就南部邦联问题达成——一项——友好协议。

反正，北佬太怕我们了，不敢打。

什么仗也打不起来的，我对这话都听腻了。

“什么仗也不会打！”

“哥儿俩愤愤喊道，仿佛他们上了当似的。

“咳，宝贝儿，仗是当然要打的，”斯图特说，“北佬也许怕我们，可是前天博勒加尔将军用大炮把他们轰出苏姆特堡以后，他们就非打不可了，不然就在全世界面前当了懦夫。

咳，南部邦联——”斯佳丽老大不耐烦地把嘴一撇。

“如果你们再说一声‘打仗’，我就进屋去，把门关上。

除了‘脱离联邦’这句话之外，我这辈子最腻烦听的就是‘打仗’这句话了。

爸早上谈打仗，中午谈打仗，晚上也谈打仗，来看他的爷们儿也都在叫嚷什么苏姆特堡啊，州权啊，亚伯·林肯啊，我听得厌透厌透，都快叫救命了！

所有的小伙子也都净谈这个，还净谈他们那支老骑兵连。

今年春天什么宴会都没一点儿乐趣，因为小伙子没什么别的好谈的。

幸亏佐治亚州是等到圣诞节后才脱离联邦的，我真高兴极了，不然的话，圣诞节也太煞风景了。

如果你们再说一声‘打仗’，我就进屋去。

“她可不是说着玩的，因为她根本容不得人家谈话不把她当成主要话题。

可是她说话时还是脸带笑容，故意把酒窝显得更深，浓黑的睫毛像蝴蝶翅膀似的眨个不停。

哥儿俩果然逃不过她的妙算，给她迷住了，赶紧向她赔不是，说刚才不该扫她的兴。

他们丝毫不因她兴趣缺缺就看不起她。

说真的，他们反而看重她了。

打仗是男人的事，不是女人的事，他们把她这副态度看成她具有女人特性的证明。

她哄得他们不再谈论打仗这个讨厌话题以后，就兴冲冲地回到他们当前情况这话题上来。

“你们母亲对你们俩又被开除怎么说来着？”

“哥儿俩想起三个月前他们从弗吉尼亚大学被请回家时他们母亲的管教方式，脸色顿时不大自在。

“这个嘛，”斯图特说，“她还没机会说什么呢。

汤姆和我们今儿一早趁她还没起床就出门了，汤姆上方丹家去待着，我们就上这儿来了。

“你们昨晚回家她没说什么吗？”

## &lt;&lt;乱世佳人&gt;&gt;

” “ 昨晚我们真走运。

我们刚到家，妈上个月在肯塔基州买下的那匹新种马正巧运到了，家里闹得像开了锅。

那头大畜生——真是匹高头大马，斯佳丽，你一定得叫你爸赶快来看看——这马到这儿来的半路上已经啃掉马夫一块肉，还把妈派到琼斯博罗去接火车的两个黑人踩了。

我们还没到家，这马就差点把马厩踢倒，还把妈那匹叫草莓的老种马踢得半死不活。

我们到家那会儿，妈正在马厩里，用一袋糖哄着这马，居然哄得服服帖帖。

几个黑人正抱紧椽子吊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吓得要命，可是妈却当这马是家里人似的跟马说话，马还让她亲手喂着吃呢。

对付马啊，谁也比不上妈。

她看见我们就说：‘ 老天哪，你们四个又到家里来干吗？

你们真比瘟神更要命！

’ 这时这马喷着鼻息，后腿直立起来，她就说：‘ 滚出去！

你们难道看不见这匹宝贝马惊了吗？

我明儿早上再跟你们算账！

’ 所以我们就上床睡觉了，今儿早上我们先溜了出来，免得给她抓住，让博伊德一个人去对付她。

” “ 你们看她会揍博伊德吗？

” 斯佳丽同县里其他人一样素来看不惯个子矮小的塔尔顿太太威吓都成了大人的儿子那德行，如果看来有必要动手，她还用马鞭抽他们的背脊呢。

贝特丽丝·塔尔顿是个大忙人，手下不仅有个种植棉花的大庄园，一百个农奴和八个儿女，而且还有全州最大的养马场。

她是个火爆性子，动不动就给这四个经常惹是生非的儿子烦死，尽管她不准谁鞭打奴隶和马，可她觉得时常抽孩子几下对他们倒没害处。

“ 她当然不会揍博伊德。

她从来不大打博伊德，因为他是老大，再说他是我们这窝崽子里的小矮子，” 斯图特说，他对自己身高六英尺二很得意。

“ 所以我们才把他留在家里去跟她说明情况。

老天哪，妈实在不应当再抽我们！

我们都十九了，汤姆已经二十一了，可她就当我们都是六岁小孩似的。

” “ 你母亲明儿骑新马去参加韦尔克斯家的烤肉野宴吗？

” “ 她要去，可是爸说太危险。

而且，几个姐妹说什么都不肯让她去。

她们说，她要去参加宴会，至少也要像个夫人，坐着马车去才行。

” “ 但愿明儿别下雨才好，” 斯佳丽说，“ 天天下雨都下了快一星期了。

再也没比把野宴改为室内野餐更扫兴的事了。

” P1-5

## <<乱世佳人>>

### 编辑推荐

《译文名著文库092:乱世佳人》(上下)称得上有史以来最经典的爱情巨著之一,由费雯丽和克拉克·盖博主演的影片亦成为影史上“不可逾越的”最著名的爱情片经典。

<<乱世佳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